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18 日(星期六)								4 月 19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3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政 治 學		民法總則 與 刑法總則		◎行政學		公 共 政 策	
302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現行考銓 制 度		民法總則 與 刑法總則		◎行政學		各國人事 制 度	
303	法 制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民法		刑 法		民事訴訟法 與 刑事訴訟法		商 事 法	
304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行政法		教育哲學		教育心理學		教育行政學		教育測驗 與統計	
305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經濟學		◎民法		◎會計學		◎財政學		◎租稅各論	
306	水利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資源工程學		營建管理 與 工程材料		流體力學		水 文 學		土壤力學 (包括基礎工程)	
307	電力工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計算機概論		◎工程數學		電 路 學		電 子 學		電力系統	

類 科 編 號	日期		4 月 18 日(星期六)								4 月 19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16:40	預備	8:50	預備	12:50	預備	15:3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16:50 ∫ 18:5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00 ∫ 15:00	考試	15:40 ∫ 17:40	
308	資訊處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訊管理		程式語言		資 訊 系 統 與 分 析		資 料 結 構		資 料 通 訊		
附 註	一、4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 2 B 鉛筆作答，並請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4 月 18 日(星期六)						4 月 19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 : 40	預備	10 : 30	預備	13 : 50	預備	8 : 50	預備	11 : 00	預備	13 : 50
		考試	9 : 00 § 10 : 00	考試	10 : 40 §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30	考試	9 : 00 § 10 : 30	考試	11 : 10 § 12 : 10 12 : 40	考試	14 : 00 § 15 : 00 15 : 30
401	一般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公共管理 概 要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2	一般民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政治學概要		◎地方自治 概 要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3	人事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現 行 考 銓 制 度 概 要		心理學(包括諮 商與輔導)概要		※行政法概要		※行政學概要	
404	戶 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 概 要		民法親屬編 要		※行政法概要		※移民法規 與戶籍法 規概要	
405	地 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土 地 法 規 概 要		民法物權編 要		土 地 利 用 概 要		土 地 登 記 概 要	
406	文化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本 國 文 學 概 要		世界文化史 概 要		藝 術 概 要		文 化 行 政 概 要	
407	教育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 育 概 要		心理學概要		※行政法概要		教 育 測 驗 與統計概要	
408	財稅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概要		◎會 計 學 概 要		◎財政學概要		◎稅務法規 概 要	
409	金融保險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 險 學 概 要		◎會 計 學 概 要		※經 濟 學 概 要		貨幣銀行學 概 要	
410	法院書記官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 法 概 要		刑 法 概 要		民事訴訟法概 要與刑事訴訟 法概要		法院組織法 概 要	
411	經建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統計學概要		國際經濟學 概 要		※經 濟 學 概 要		貨幣銀行學 概 要	
412	環保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保行政學 概 要		環 境 污 染 防 治 技 術 概 要		環境規劃與 管理概要		環境科學概要	
413	交通行政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學概要		運輸經濟學 概 要		運 輸 管 理 學 概 要		交通行政 概 要	

類 科 編 號	日 期	4 月 18 日(星期六)						4 月 19 日(星期日)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8：40	預備	10：30	預備	13：50	預備	8：50	預備	11：00	預備	13：50
		考試	9：00 ∩ 10：00	考試	10：40 ∩ 12：4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9：00 ∩ 10：30	考試	11：10 ∩ 12：10 12：40	考試	14：00 ∩ 15：00 15：30
414	農 業 技 術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概要		作物改良概要		植物保護概要		土壤與肥料概要	
415	土 木 工 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力學概要		測 量 學概要		結 構 學概要 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土木施工學概要	
416	機 械 工 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機械力學概要		機械製造學概要		機械原理概要		機 械 設 計概要	
417	電 力 工 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電 工 機 械概要		輸配電學概要	
418	電 子 工 程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基本電學		電子學概要		※計算機概要		電子儀表概要	
419	資 訊 處 理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程式設計概要		資 訊 管 理概要		※計算機概要		資 料 處 理概要	
420	衛 生 技 術	※法學知識 (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國 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		血清免疫學概要		醫用微生物學概要		醫用病毒學概要		生物技術學概要	
附 註	一、4月1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8時40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均為專業科目。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申論式及測驗式兼採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測驗式試卡應以2B 鉛筆作答，並需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國文」考試時間為2小時；其餘專業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六、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科編號	日 期	4 月 18 日(星期六)							
	節 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時間 類科	預備 考試	8：40 9：00 § 10：00	預備 考試	10：30 10：40 § 11：40	預備 考試	13：50 14：00 § 15：00	13:00 §	
501	一 般 行 政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 學 大 意		※行政學大意			實地測驗： 電腦文書處理
502	電 腦 打 字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計算機大意					
503	人 事 行 政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 學 大 意		※人事行政大意			
504	戶 政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 學 大 意		※戶籍法規大意			
505	地 政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土地行政大意		※土地法大意			
506	教 育 行 政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教育學大意		※教育法規大意			
507	圖書資訊管理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圖書館學大意		※中文圖書分類編目 大意			
508	錄 事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 學 大 意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509	庭 務 員	※國 文 (包括公文格式用語)		※法院組織法大意 (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庭期開庭辦法、法庭錄音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民事訴訟法大意與 刑事訴訟法大意			
附註	一、4 月 18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場就座。 二、「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三、除電腦打字類科實地考試「電腦文書處理」外，其餘各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備用。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應試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實地測驗：電腦文書處理」科目時，依例延長作答時間 4 分鐘。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坐，並準時應試。本考試每節考試開始後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								